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6,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9%。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2 月 1 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7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0,30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2股，送红股共计20,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2,400,00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300万股增加到20,600万股。

#####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了《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09-004）。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3,87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476,152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第一大股东凌兆蔚和第二大股东张慧民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起人股东马巍、黄斌、梁鸣、王镠和韩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 2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发起人股东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 69%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兆蔚和张慧民处受让取得，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剩余的 3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据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

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马巍、茅战根、高占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马武军、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以上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2 月 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6,26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9%。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凌兆蔚	54,054,000	54,054,000	0	董事
2	张慧民	41,580,000	41,580,000	0	董事长
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87,800	3,187,800	0	
4	茅战根	499,422	499,422	0	副总经理
5	高占杰	488,796	488,796	0	监事
6	陈学利	467,544	467,544	0	副总经理
7	张伟	446,292	446,292	0	
8	刘海军	435,666	435,666	0	
9	闻维维	435,666	435,666	0	
10	李天维	425,040	425,040	0	
11	何卫喜	425,040	425,040	0	
12	黎春	414,414	414,414	0	监事
13	凡从享	414,414	414,414	0	
14	刘斌	403,788	403,788	0	
15	邵明山	371,910	371,910	0	
16	胡三忠	361,284	361,284	0	副总经理
17	吴昊	350,658	350,658	0	
18	黄志青	318,780	318,780	0	
19	罗庆玲	265,650	265,650	0	
20	马武军	255,024	255,024	0	离任高管
21	廖聪胜	233,772	233,772	0	
22	方海升	212,520	212,520	0	副总经理
23	翟红专	212,520	212,520	0	
	合计	106,260,000	106,260,000	0	

注：1、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副总经理马武军先生于2010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且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任何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马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凌兆蔚先生、张慧民先生、茅战根先生、高占杰先生、陈学利先生、黎春女士、胡三忠先生、方海升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